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宜補字第251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上列原告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羅友誠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6,844元（含起訴前1日即民國113年8月20日前已到期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計算詳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93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 
宜蘭簡易庭 法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 
書記官 陳靜宜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1	請求金額					207,147元
2	利息	189,218元	111年11月26日	113年8月20日	6%	19,697元
總計						226,844元